山东省关于落实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

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关于落实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征求修订意见的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若干措施》政策背景

2024年11月29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交办规划[2024]61号）,旨在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部署，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2025年1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关于落实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 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因地制宜推动山东省交旅融合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编制的主要原则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在中央文件的框架下编制文本，结合山东省交旅融合发展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集思广益征求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利害关系企业意见后形成《若干措施》。

三、《若干措施》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计12项22条，从加强试点引领、拓展铁路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打造山东旅游公路品牌、推动山东特色服务区发展、推动水路旅游发展、强化运游融合发展、推动低空旅游发展、拓展主题邮局覆盖范围、推动构建交旅融合标准体系、推动交通文化研究与保护性利用、开展交旅融合研究等方面提出下一步推进山东省交旅融合发展的举措。